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0〕0042号

关于对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沈国军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沈军燕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沈君升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沈莹乐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鲁 胜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浙江国俊有限公司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2020年2月28日，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世界或公司）披露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，股东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国俊于2020年2月26日分别增持公司股份291,700股和239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822%。2020年2月28日，公司股东沈国军、沈军燕、浙江国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称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沈国军直接持有新世界25,709,860股，沈军燕直接持有新世界6,530,000股，浙江国俊直接持有新世

界 239,900 股，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2%，上述三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，未披露其他一致行动人信息。

2020年2月29日，股东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补充更正公告，补充沈君升、沈莹乐、鲁胜为沈国军的一致行动人，其中沈君升于2020年2月26日增持公司股份120,000股，沈莹乐于2020年2月26日至2月28日增持公司股份210,700股，并于2月28日减持94,200股，鲁胜于2020年2月28日减持5,000股。截至2月28日，沈国军及其五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世界32,846,2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777%。

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军燕、沈君升、沈莹乐、鲁胜、浙江国俊有限公司作为新世界的股东，在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新世界已发行股份的5%时，未停止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违规增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77%，且未完整披露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。

综上，沈国军与一致行动人沈军燕、沈君升、沈莹乐、鲁胜、浙江国俊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新世界已发行股份的5%时，未及时停止买卖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一致行动人的信息披露不完整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(2014修正)第八十六条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23条、第3.1.7条、第11.9.1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

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沈国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军燕、沈君升、沈莹乐、鲁胜、浙江国俊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